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第二次）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4

1.询价条件.............................................4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4

[3.合同价格与支付.......................................7](#_Toc52097502)

[4.报价人资格要求.](#_Toc52097502)......................................8

[5.报价文件的递交.](#_Toc52097503)......................................8

[6.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52097504)......................................9

[7.联系方式.](#_Toc52097506)............................................9

[8.监督部门.](#_Toc52097507)............................................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10

1.报价文件要求........................................10

2.评审办法............................................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11

第一节 授权委托书.....................................12

第二节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13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14

第四节 合同价格表.....................................16

第五节 合同条款.......................................17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28

第七节 廉政合同.......................................31

第八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34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52097515)......................................45

[报价文件..............................................46](#_Toc52097543)

[目录..................................................47](#_Toc520975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_Toc52097543)...................48

[二、报价函](#_Toc52097544)............................................49

[三、报价表](#_Toc52097545)............................................51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52097546).....................................59

[五、信用承诺书.](#_Toc52097547).......................................60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62

[七、其他资料.](#_Toc52097548).........................................6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第二次）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2.2项目概况**

佛耳岩作业区是主城港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集装箱、件杂和商品汽车滚装运输，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紧邻长安铃木有限公司厂区。该作业区一期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和400车位汽车滚装码头1座，多用途泊位采用架空缆车斜坡道结构型式。重庆港佛耳岩作业区一期工程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货运缆车的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远和矿山机械设备运行公司。货运缆车额定载重40吨，双卷筒结构，自2008年12月建成投入运营，至今已达13之久，设备各传动机构磨损严重，部分元件接近疲劳极限，阀件及密封件泄露严重，电控系统及线路老化严重，部分配件已断代停产，重载启动性和调速性稳定性变差，频繁出现司机现象。现我码头拟对其进行大修，计划工期60天。

**2.3上限价**

本次询价项目总价最高限价金额：127万元人民币整。

**2.4询价范围：**

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数量1台套。具体范围及内容见缆车大修报价表、技术标准及要求。

卖方应完成合同设备的以下工作内容：

（1）合同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至买方项目现场交货）、保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2）交车前，所有的润滑油、液压油、润滑脂由卖方按设计要求注满，满足运行要求。

（3）随机工具和附件。在工作范围的说明中没有专门提及的设备或相关附件等，但属整套设备运行及安装所必需的，卖方仍应提供，以保证货物的完整。

（4）提供竣工技术资料，设计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与试运行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含图纸、照片、电子资料等）。

（5）将上述设备运至港区安装现场卖方负责下车及保管存放。

（6）合同设备与其它设备之间的接口协调；卖方负责缆车系统的安装、调试、检验。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022 年2月至 2022年4月（暂定），具体进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2.6工作要求：**

（1）报价人在报价前可自行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

（2）大修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危大工程三措两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属于危大工程的应编制专项方案，危大工程参照《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3）更换的设备备件原则上采用原品牌原规格，或质量不次于原品牌原规格，并保证与系统的匹配性；更换的设备备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4）验收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试车大纲审核，分别进行设备外观、空载、轻载、额定、超负荷及各安全保护、联锁等项目的实验，并做好实验记录交发包人。

（5）缆车进行大修后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的标准、规范要求，由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根据需要邀请2-3名专家、上级管理单位等参加验收工作，专家及验收费由报价人承担。

（6）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起始日期为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在大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大修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7）询价清单上的修理项，报价人应考虑完成该项修理可能涉及的其他拆装、吊装、临时加固、支承、机具租赁等需要，都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不接受项目与合同金额增加需求。

（8）报价人负责处置大修产生的废弃油类物资（询价人需保留的除外）。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2本合同约定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其中：报价表中二、提升机第1.4、1.5两项巨鲸减速器输入输出联轴器更换分别报价，均纳入报价总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3.2合同支付：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定，承包人组织人员及器具进场后，提出合同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20%；

（2）第二次支付：大修更换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等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合同支付申请，累计支付合同总价60%；

（3）第三次支付：大修完毕，验收合格，承包人提出合同支付申请，累计支付合同总价97%；

（4）第四次支付：一年质保期后，承包人完成所有消缺整改工作，提出合同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3%；

3.4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报价人资格要求

4.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应覆盖本项目。

（2）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货运缆车系统或者起重设备的安装或维修业绩。

（3）安全生产许可：若投标人是施工企业，则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单位负责人、安装现场项目经理、安装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分别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投标人是设备制造企业，则应在大修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书。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王星B座23楼生产运营部。

5.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5.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6.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7.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天王星B座23楼生产运营部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89139848/13452005192

##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报价文件在2022年2月9日11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根据航发集团《非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重新比选仅有两家或一家有效报价人参与报价的，发包人经评审可产生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一节 授权委托书**

1.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发包人名称)为实施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对该项目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及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的会议纪要；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价格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附加及其他；

 （7）设计文件及图纸；

 （8）询价文件；

 （9）报价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方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大修技术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

9.合同正本3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包人8份,承包人2份。

10.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承包人:

 佛耳岩码头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合同价格表

第五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名词解释

1）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2）发包人现场代表：是指发包人授权的代表发包人处理现场相关事宜的人员。

3）承包人： 。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授权在现场全权处理项目商务、经济、技术等事务的人员。

5）工程（工地现场）：重庆港佛耳岩作业区一期工程现场。

6）初步验收：在合同大修设备通过技术条款规定的现场试验、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检验证书、使用证书等（若有），发包人对大修设备组织的验收。

7）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发包人对大修设备组织的验收。

8）缺陷：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服务、工艺或材料、安装等，不符合国家规程规范标准的规定或合同的要求。

9）潜在缺陷：在试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未能发现的缺陷。

10）合同变更：发包人根据设计修改或工程的实际需要对原合同工作内容进行的部分修改或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

11）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及变更事项等所有工作内容后，承包人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的合同价格。

12）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3）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临时设施：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与验收前维护所需的相关临时性设施。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及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的会议纪要；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价格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附加及其他；

 （7）设计文件及图纸；

 （8）询价文件；

 （9）报价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

1.4.2合同变更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合同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引起承包人合同费用或所需时间增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30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变更单价按合同同类型设备、材料的单价执行。审核后承包人即可按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发包人申请合同变更款的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及变更事项等所有工作内容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合同结算（若无变更可不办理合同结算），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合同结算。如果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详细的、完整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合同变更及结算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事项。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1.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1. 承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6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7其它

1.7.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重庆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1.7.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制SI公制单位。

1.7.3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 合同范围**

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数量1台套。具体范围及内容见缆车大修报价表、技术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应完成合同设备的以下工作内容：

（1）合同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至买方项目现场交货）、保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2）交车前，所有的润滑油、液压油、润滑脂由卖方按设计要求注满，满足运行要求。

（3）随机工具和附件。在工作范围的说明中没有专门提及的设备或相关附件等，但属整套设备运行及安装所必需的，卖方仍应提供，以保证货物的完整。

（4）提供竣工技术资料，设计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与试运行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含图纸、照片、电子资料等）。

（5）将上述设备运至港区安装现场承包人负责下车及保管存放。

（6）合同设备与其它设备之间的接口协调；承包人负责缆车系统的安装、调试、检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1.2本合同约定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其中：报价表中二、提升机第1.4、1.5两项巨鲸减速器输入输出联轴器更换分别报价，均纳入报价总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2.1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2.2支付申请：

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定，报价单位组织人员及器具进场后，由报价单位提出合同支付申请，询价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

（2）第二次支付：大修更换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等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由报价单位提出合同支付申请，询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合同总价60%；

（3）第三次支付：大修完毕，验收合格，由报价单位提出合同支付申请，询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合同总价97%；

（4）第四次支付：一年质保期后，报价单位完成所有消缺整改工作，由报价单位提出合同支付申请，询价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

3.2.3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审核完毕，若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补充资料，并重新计算发包人审核时间，直至发包人审核合格，发包人在审核合格后30天内付款。

**4 工期、开工及暂停**

4.1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 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4.2开工

检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前10天向发包人申报开工资料，承包人申报的开工资料中包含的检修现场组织机构人员、试验仪器、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与报价文件中保持一致。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因承包人不满足开工条件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3暂停

发包人现场代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以下达“停工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对已停工程进行积极维护，采取有效措施。若停工是由于承包人严重违规施工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则费用增加和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否则由发包人负责。

**5 检修用设备及材料**

5.1大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和材料。

5.2发包人提供大修所需水、电的便利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质量检验**

6.1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程、规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设计修改通知，制造厂提供的设备图纸及技术说明书等均为质量检验的依据。

6.2承包人应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质量自检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自检记录与试验报告。双方协商一致的检验见证点，承包人须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

6.3发包人要求对检验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的，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复验合格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复验不合格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

6.4发包人现场代表全权对大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在施工进行过程中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和试验，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 验收**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邀请2-3名专家、上级管理单位等参加验收工作，专家及验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初步验收

在合同设备通过规定的现场试验、试运行合格，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检验证书、使用证书等（若有），发包人将组织对该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对于在试运行和考核运行期中发现合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发包人将在初步验收前5天通知承包人初步验收日期，承包人应派代表按时参加初步验收。

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初步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1）合同检修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2）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试验结果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

（3）合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连续试运行合格，设备运行正常；

（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合同设备检修资料。

（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证书、使用证书等（若有）。如果初步验收是成功的，发包人应及时签署初步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如果初步验收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故障而中断，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消除故障并重新组织初步验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初步验收时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使设备技术性能和保证值达到合同的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再次试验、验收费用）。若再次试验及验收时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赔偿金及索赔。

7.2最终验收

从签发初步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在合同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双方将对合同设备作一次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对该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

最终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不能解除承包人在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系统故障的潜在缺陷应负的任何责任。

**8 文件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设备大修的相关资料(书面格式一式8份，Word及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相关资料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的签发加盖单位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协议书、工程概况、合同范围等。

2）大修前原始记录；

3）主要外购件设备、材料清单及合格证；

4）设备检修大事记：检修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大修项目、试验及验收（移交）、消缺处理及验收等主要节点时间及佐证资料图片等。

5）检修及取证：检修记录、调试记录、自检、探伤检测记录；现场试验记录、验收及会议纪要、消缺处理及处理后验收记录等资料及图片等。

6）政府监督部门颁发的专项证书（若有）；

7）缺陷处理：缺陷处理的（专家）分析会会议纪要，缺陷处理记录，缺陷处理后检测验收记录等资料及图片。

8）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申请、会议安排、验收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及图片。文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文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要求为12个月，起始日期为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在大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检修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10 保修期服务**

10.1保修期合同设备检修工作的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180天。如果在保修期间出现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则应从承包人对设备进行修复至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10.2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修复，直至合格为止。缺陷应由双方共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1 保证**

11.1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大修工作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承包人保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对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或工艺进行变更或替代。

11.4材料或设备部件出现停产时，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提出变更或替代的申请：

（1）提交变更或替代的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之间的详细比较资料，证明所推荐的变更或替代方案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

（2）提交变更或替代的材料、设备或工艺的工程应用实例及使用效果证明材料；

（3）由于变更或替代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变化（包括费用变化）。

11.5承包人保证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替代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变化的责任和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因变更或替代降低的费用。

11.6承包人保证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替代时承包人仅收取成本费用。

11.7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了变更或替代，亦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工期组织实施设备大修，若确需对工期进行调整时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新工期实施，否则视为延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期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发包人有权变更检修计划，承包人应予以支持并坚决执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和（或）工期影响按发包人变更程序处理。

12.4承包人 “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和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12.5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驻工地现场每人每月累计不得少于20天，否则处违约金1000元/人.天。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时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天。

12.6 发包人延迟付款

如果发包人未合同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应对延迟支付的合同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2.7 违约金支付及限额

承包人违约且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直接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在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或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任何一方的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3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承包人合同设备大修工期迟延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大修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

（3）发包人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14.3发包人的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5 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

15.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如因承包人破坏现场环境并因此导致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2现场检修维护施工，应始终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施工前应制定出文明施工措施，检修人员应在划定的检修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进入其他生产区域。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并做到拆、卸设备、元件、检修工具堆放排列整齐，检修场地应无油污、破布、杂物。

15.3检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恢复原状，工完场清。

**16 税费**

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所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和缴纳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税费。

**17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在工地参加合同设备安装（指导）、试运行和技术服务的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

除根据国家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对属于自身的人员（含农民工）、施工设备、物质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永久设备、材料进行保险，一旦发生事故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共同努力争取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双方均应继续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19 其他**

19.1承包人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开展大修工作，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19.2承包人的办公场地、交通、食宿等均自行解决。

19.3所有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提交资格证明。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节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发包人）与 （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第八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佛耳岩作业区是主城港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集装箱、件杂和商品汽车滚装运输，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紧邻长安铃木有限公司厂区。根据作业区可利用的岸线资源，结合重庆市港口布局规划和重庆市岸线利用规划对佛耳岩作业区功能的划分，该作业区一期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和400车位汽车滚装码头1座。根据重庆港佛耳岩作业区吞吐量发展预测、船型论证，考虑岸线、水陆域条件，确定本作业区的建设规模为建设多用途泊位1个，年吞吐量40.58万吨（含集装箱2.3万自然箱/年）；商品汽车滚装泊位1个，年吞吐量15万辆，以及作业区相应的配套设施。

多用途泊位采用架空缆车斜坡道结构型式，商品汽车滚装码头采用下河引道结构型式。根据作业区建设规模及受淹损失程度确定为二类码头，水工建筑物等级为Ⅱ级。

重庆港佛耳岩作业区一期工程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货运缆车的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远和矿山机械设备运行公司。

40吨货运缆车主要是件杂货及集装箱作业。该缆车安装在长约130米、坡比1︰2.5、轨距9.5米的斜坡梁上组装成一条件杂货及集装箱的生产线。

**二、货运缆车基本情况**

**1、 概述**

40吨货运缆车能载运相应的额定负荷，提升机采用变频调速，设置能耗制动装置。控制系统采用PLC。本机采用交流380V，50HZ，三相四线供电电源，由码头配电室供电。

本缆车提升机主要用于非防爆要求的煤矿、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竖井或斜井，作为提升矿石、物料、机具及人员。亦可用于港口、码头斜坡及其他工程建设场地，当作卷扬设备用。

提升机使用于海拔高度≤1000m，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5%，没有导电尘埃及对金属和绝缘有破坏作用的气体，没有剧烈振动和颠簸，斜度＜5°和没有防爆要求的室内工作。

**2、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型号 | 2JK-2.5\*1.2P/31.5EL |
| 卷筒直径 | 2500mm |
| 卷筒宽度 | 1200mm |
| 卷筒数量 | 2个 |
| 两卷筒中心距 | 1290mm |
| 第一层钢丝绳长度 | 270m |
| 第二层钢丝绳长度 | 590m |
| 钢丝绳最大静张力 | 90kn |
| 钢丝绳最大静张力差 | 55kn |
| 破断拉力总和 | 455KN |
| 钢丝绳最大直径 | 28mm |
| 钢丝绳速度 | 2.55m/s |
| 减速比 | 31.5 |
| 额定载重量 | 40吨 |
| 电动机型号 | YPR355L-8 |
| 电动机功率 | 185kw |
| 电动机转速 | 615r/min（41Hz） |
| 电动机极数 | 8极 |
|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 6.0Mpa |
| 斜坡坡度 | 1:2.5（21.8°） |
| 制造厂家 | 重庆远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出厂日期 | 2008年 |

**3、主要部件结构**

1）减速器

采用巨鲸牌行星减速器由两级行星传动组合而成，高速级的输入轴输入转速带动第一级（高速级）太阳轮转动，驱动三个行星轮在固定内齿圈内运转，由行星轮的公转带动高速级转架转动，同时又由转架带动第二季（低速级）行星传动的太阳轮转动，驱动第二级转架输出，带动卷筒旋转。

2）润滑

由于行星减速器的润滑需要采用强制润滑，因此，凡选择行星减速器时，均随机配有润滑站。润滑站的冷却方式为风冷。

基本参数及机械装置

润滑站技术参数：

|  |  |
| --- | --- |
| 公称摔量：63mL/r | 系统工作压力：0.5MPa |
| 油泵压力：6.3MPa | 供油温度：5—45℃ |
| 油温降： ≤8℃ | 电机功率：2.2Kw |
| 电机电压：380V | 电机转速：960rpm |
| 过滤精度：3um | 风扇功率：135W |
| 风扇电压：380V | 电加热器总功率：3Kw |
| 电加热器电压 220V |  |

3）钢丝绳

采用填充式线接触钢丝绳，钢丝绳的最小安全系数为6。抗拉强度为1670N/mm2。采用贵绳的巨龙牌钢丝绳。

4）卷筒

卷筒采用双层缠绕。卷筒名义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为89。

5）滑轮

采用轧制滑轮，保证滑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值大于25。

6）主轴装置

提升机的主轴装置分单卷筒主轴装置和双卷筒装置两种。卷筒通过支轮采用过盈配合与主轴连接，主轴采用双列向心滚子轴承支承，双筒提升机设有液压操纵的齿轮离合器，控制离合器的压力油由进油接头经主轴中心孔道，同时进入离合器的几个油缸。双筒缠绕时，活卷筒方为下出绳，固卷筒方为上出绳。

7）盘形制动器

每台提升机的盘形制动器，对称的布置在卷筒制动盘的相应位置上，盘形闸在制动时，靠碟形弹簧的预压缩力，迫使滑套向前移动，使制动块与卷筒制动盘接触产生制动。

8）液压站

液压站由油箱总成、电机油泵总成、过滤器比例先导阀总成、液压阀集成块总成、仪表架总成、各油管总成组合而成。液压站由双电机、双泵以及双比例先导溢流阀组成双动力系统和双压力控制系统，互为备用。液压站的油压采用比例溢流阀实现油压调控。采用电气控制二级制动延时时间。

9）离心限速器

减速器输入轴端由皮带传动，当提升机速度超过15%时，发出提升机超速的指令讯号，使提升机进行安全制动达到超速保护的目的。

10）联轴器

减速器的低速端采用齿轮联轴器，高速端采用弹性联轴器

**4、电气系统**

1）电源、供电方式及电压等级

电源：AC380V，3相4线，50Hz。电源取自配电室配电柜。

动力回路：AC380V，3相4线，50Hz。

照明回路：AC220V，50Hz。

控制及信号回路：AC220V，50Hz和DC24V。

2）起动与调速方式

提升机采用变频调速起动调速系统；配能耗制动装置；控制采用PLC控制系统。

1. **起重机各主要部件**

1）主要部件品牌

|  |  |  |
| --- | --- | --- |
| 电动机 | 数量1台 | 型号：YPT3555L-8 |
| 标称功率185kw | 标称电流368A |
| 电压380V | 额定频率50Hz |
| 工作制S1 | 接法Y |
| 恒转矩调速范围75-750r/min | 恒功率调速范围750-1800r/min |
| 外壳防护IP54 | 绝缘等级F |
|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日期2008年08月 |
| 减速器 | 类型：行星齿轮减速器 | 数量1台 |
| 型号NBD710-31.5C | 传动比31.5 |
| 功率559.5kw | 转速1000r/min |
| 最大扭矩168.3KN.m | 荆州市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2008年09月 |  |
| 稀油润滑装置 | 代号XRZ-63F | 油泵型号YB1-65 |
| 油泵压力1.6Mpa | 公称流量65ml/r |
| 电机功率2.2kw | 电机电压380V |
| 电机转速960rpm | 系统工作压力0.5Mpa |
| 油介质工作温度40±5℃ | 重庆远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出厂日期2008年08月 | 润滑油：L-CKC220 |
| 液压站 | 代号TSY-2.5DA-2 | 油泵型号CBN-E314 |
| 油泵流量12L/min | 油泵压力7Mpa |
| 允许工作压力≤6.3Mpa | 电机功率2.2kw |
| 电机转速940r/min | 调压电流160-600mA |
| 重庆远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出厂日期2008年08月 |
| 液压油L-HM46 |  |
| 制动器 | 盘式制动器（后置式液压油缸） | 数量4对 |
| 闸瓦面积（总/单个）：1576/788c㎡ | 闸瓦与制动盘的计算摩擦系数：u0.35 |
| 摩擦力（总/单个）：43.26/21.63KN | 最大工作油压：<6.3Mpa |
| 单个油缸的最大正压力：61.8KN | 闸瓦最大比压：0.078KN/c㎡ |
| 当压缩1mm时蝶形弹簧刚度：45.28KN/mm |
| 载货缆车 | 载货平台面积：13000mm×4750mm | 载货平台靠岸边台面距轨道顶高度：2300mm |
| 载货平台面板：钢板δ10/Q235A | 轨距：9500±3mm |
| 轴距：4308±3mm | 轮径：Ø640mm |
| 车轮数：4个/缆车 | 车轮悬挂结构：4轮弹性悬挂 |
| 车轮踏面：踏面宽度220mm，单轮缘 | 车轮转动副：铸造铝铁青铜ZQAL9-4 |
| 车轮同步器：万向联轴器 | 满载车轮最大轮压：≈21.5t |
| 适用轨道型号：QU80/GB181-63 | 牵引滑轮个数：2个 |
| 牵引绕绳倍率：4 | 坡端挡车器数量：2个 |
| 牵引滑轮底径：Ø710mm | 平车自重：≈20700kg |
| 运行方式：一上一下 | 布置型式：横向布置 |
| 热轧滑轮 | 规格WJ4252 | 数量8个 |
| 轮缘直径800mm | 槽底直径710mm |
| 公称槽深45mm | 内孔直径250mm |
| 配套轴承6228 250\*140\*42 | 用途用处：双立、牵引 |
| 规格WJ4201 | 数量4个 |
| 轮缘直径650mm | 槽底直径560mm |
| 公称槽深45mm | 内孔直径230mm |
| 配套轴承6226 230\*130\*40 | 用途用处：单立 |
| 规格WJ6201 | 数量4个 |
| 轮缘直径926mm | 槽底直径800mm |
| 公称槽深63mm | 内孔直径290mm |
| 配套轴承6232 290\*160\*48 | 用途用处：卧式 |
| 操作台 | 数量1台 | 型号SD-KZT/LD |
| 电压220V | 电流10A |
| 适配功率185kw | 出厂日期2008年08月 |
|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电控系统配置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PLC模块 | 1 | 西门子6ES7313-6CF03-0AB0 |
| MMC存储卡 | 1 | 西门子6ES7953-8LM20-0AA0 |
| 电源模块 | 1 | 西门子6ES7307-1EA00-0AA0 |
| 模拟输入模块 | 1 | 西门子6ES7331-7NF00-0AB0 |
| 数字输入模块 | 3 | 西门子6ES7321-1BH02-0AA0 |
| 模拟输出模块 | 1 | 西门子6ES7332-5HB01-0AB0 |
| 数字输出模块 | 3 | 西门子6ES7322-1HF01-0AA0 |
| 总线连接器 | 4 | 西门子6ES7972-0BA41-0XA0 |
| 变频器 | 1 | 西门子6SE7035-1EK60 |
| 制动单元 | 1 | 西门子6SE7032-7EB87-2DA0/1 |
| 制动电阻 | 1 | 西门子6SE7032-7ES87-2DC0 |
| 触摸屏 | 1 | 西门子P1200 |
| 手柄 | 2 | 思博S50JCK-XI-11R1G+4803P-I1 |
| 接近开关 | 6 | 斯迈赛BN20-11RZ+BP-21N |
| 限位开关 | 2 | 斯迈赛 TA 064-12Y  |
| 直流线性电源 | 1 | 4NIC-X240 AC220V/DC24V/10A |
| 不间断电源 | 1 | 1KVA AC220V/AC220V |
| 对讲器 | 1 | LBW-4(1台主机+2台分机) |
| 隔离变压器 | 1 | BK-5.0KVA 380V/220V |
| 断路器 |  | NS630N/3P（带电子脱扣）+MN+FFC+OF（失压AC380V） |
| 编码器 | 1 | TRD-J1000-RZW |
| 联轴器(编码器) | 1 | JU-100 |

**三、货运缆车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缆车轨道梁安装面大部分受损，压板螺栓损坏。

3.2 减速器底壳漏油。

3.3各传动机构磨损，部分元件接近疲劳极限。

3.4 有线对讲系统干扰大，通话质量差。

3.5 重载起动性能差，有溜车现象。

3.6 调速性您不稳定，偶尔出现过卷。

3.7 控制系统偶尔出现“死机”现象。

3.8 电缆线老化。

**四、货运缆车大修项目清单**

大修项目详见报价表。

**五、货运缆车系统大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本起重机的大修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起重机设计规范》GB3811-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3）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有关标准

（4）《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性》(GB/T13926)

（5）《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GB4796)

（6）《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

（7）《交流传动矿并提升机电控设备技术条件》(JB4263-2000)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及民用设备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J55-3)

（9）《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GB/T20961-2007)

（10）《矿并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GB20181-2006)

（11)《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GB/T7935)

（1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

（13）《煤矿用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安全检验规范》(AQ1035-2007

（14）《煤矿安全规程》(2004 年版）

（15）《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50070-94)

（16）《货运缆车技术规范》GB27541-2011T

（17）《港口货运缆车安全设施技术规范》JTS197-2011

（18）《港口货运斜坡缆车》JTT567-2004

（19）《矿山工程起重运输机械产品涂漆颜色和安全标志》JB822978

电控装置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20）《工业无线电干扰基本测量方法》(GB3907-83)

（21）《电气设备的抗干扰特性基本测量方法》(GB4859-84)

**六、电控系统更换**

6.1拆除原缆车电控系统

1）拆除原电源柜、PLC控制柜、变频器柜、电阻柜、检修操作台和操作间的联动操作台；

2）拆除电缆桥架及所有相关线缆；

3）拆除趸船信号箱；

4）保留原185KW电动机；

5）保留原液压站和润滑站

6.2电控改造技术要求

按照原缆车技术参数更换电控系统一套（除主电动机、润滑站、液压站的泵），详见大修项目清单电控改造部分。主要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拖动系统与主电机适配，其容量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控制、保护系统与原液压站和润滑站适配；

恢复原有线对讲系统；

制作、安装钢丝绳沟内电缆桥架150只。每只∟40角钢0.6米，共计90米，膨胀螺栓固定；

185KW主电机需保留，更换部分配件，做电气试验（绝缘测量、直阻测量）（电机型号：YPR355L-8） ；

控制程序应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和控制工艺要求。

6.3特殊功能要求

提升机除具有矿井提升机的一般功能外，还应有如下功能：

1）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等品牌PLC可编程控制器、双机冗余配置；

2）坡顶采用磁接近开关和行程开关对缆车“冲顶”进行双重电气强制保护。

3）提升机采用四象限工作变频调速运行，其变频器应采用性能可靠、有较强抗干扰能力、优质品牌产品，优先采用进口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或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产品。

4）主操作台设在码头岸边（靠近运行缆车），并增设辅助操作台设在提升机房内，主辅操作台应设置对讲系统。

5）主操作台应配置彩色触摸屏，组成友好的人机界面，可直观地显示系统工作状态、速度图、故障状态及故障部位等相关信息。并可准确、方便的设定系统参数、保护功能，灵活地调整自动控制状态下的工作过程。触摸屏应支持以太网通讯。

6）从机房到操作间所敷设的远距离电缆（含信号电缆），应敷设并固定在电缆桥架内，应有良好的接地和屏蔽功能，应保证相应的讯号强度。

7）提升机运行安全控制包括速度、位置、油压均应具备软硬件双线制保护。并具备速度（转速）、位置软件闭环控制。

8）提升机运行控制方式应具备：手动操作运行模式、上下运行自动运行模式、紧急（维修）运行模式，空载调绳模式。

6.4图纸资料

承包人提交更换后的电控系统全套图纸资料纸质版8套，电子文档1套；以及电控系统的全套控制软件。

**七、货运缆车大修的材料、部件和检修工艺**

7.1起重机大修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报告。

7.2焊缝应保证质量，不得有夹渣、咬边、裂纹、未焊透、漏焊等影响性能的缺陷。焊接应符合有关焊接技术规范并且主要焊接件应采用超声波探伤。

7.3重要、关键部件的大修工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图纸等进行审查，承包人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经发包人认可的工艺资料、图纸才能用于大修。

7.4所有需更换的外购配套部件应采购不低于原有品牌、档次的合格产品，并提交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书。

**八、试验及验收**

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开展相关试验及验收工作，并提前向特种设备检验单位申报。试验及验收所需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应由承包人提供，所需费用进入合同总价。

验收时，按特种设备检验单位认可的试车大纲实施试验，分别进行设备外观、空载、轻载、全载、超载及各安全保护、联锁等项目的试验，并作好各项试验的记录。

缆车系统试验、检验正常，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调试、试验记录，并向承包人提交产品合格证及各种应交付的书面文件（材料质保书、探伤报告、试验报告等），即视为该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证书， 设备进入质保期。

1. 报价文件格式

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组装调试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特种设备验收及取证费（若有），指导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机具租赁费、疫情防控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报价表

报价表

1.缆车大修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缆车大修 | 台套 | 1 |  |  |  |
| 2 | 安全生产费用 | 项 | 1 |  |  | 包干使用 |
| 3 | 环保措施费用 | 项 | 1 |   |   | 包干使用 |
| 4 | 其他费用 | 项 | 1 |  |  |  |
| 合计总报价 |  | 合计=1+2+3+4 |

2.缆车大修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缆 车 大 修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一** | **钢结构** |  |  |  |  |  |
| 1 | 主副平车检修平台 |  |  |  |  |  |
| 1.1 | 旧平台拆除，尺寸：一层9.1米×5米 | 项 | 2 |  |  |  |
| 1.2 | 按原材料规格新作，尺寸：一层9.1米×5米，主梁160工字钢，桁架60角钢，面板3花纹板 | 项 | 2 |  |  |  |
| 1.3 | 制作进出平台通道，60角钢作架子，3花纹板，用三脚架固定在梁上，尺寸1.3米\*1米 | 个 | 2 |  |  |  |
| 2 | 钢丝绳绳头改为楔形绳头，满足承重要求 | 项 | 2 | 800 | 1600 | 按此价报价 |
| **3** | 301趸下河梯步栏杆：旧栏杆拆除；新栏杆基础整改，栏杆制作、安装、防腐刷漆等；栏杆高1.2m、每套长4m；每套栏杆约用镀锌管16m（直径50mm、壁厚3mm） | 套 | 16 |  |  |  |
| 4 | 轨道临时加固材料 | 批 | 1 | 10880 | 10880 | 按此价报价 |
| **二** | **提升机** |  |  |  |  |  |
| 1 | 减速器（巨鲸） |  |  |  |  |  |
| 1.1 | 清洁检查，底壳漏油焊接或粘接等维持处理 | 项 | 1 |  |  | 不换壳体 |
| 1.2 | 更换输入、输出端油封止漏及各螺塞止漏 | 台 | 1 |  |  |  |
| 1.3 | 按润滑站油泵规格增设循环润滑泵，可考虑安装在润滑站上（原润滑站废弃不用），具体位置现场定，减速器加注足够齿轮油L-CKC220 | 项 | 1 |  |  |  |
| 1.4 | 巨鲸减速器输入端联轴器更换 | 项 | 1 |  |  | 如更换油封拆卸后不可再用才更换，以实际发生结算，未发生则总价扣除 |
| 1.5 | 巨鲸减速器输出端联轴器更换 | 项 | 1 |  |  |
| 2 | 卷筒尼龙衬板更换安装，卷筒直径2.5米，宽1.2米，双筒 | 项 | 1 |  |  |  |
| 3 | 离合器 |  |  |  |  |  |
| 3.1 | 离合器接轴照图加工安装 | 项 | 1 |  |  |  |
| 3.2 | 离合器油缸总成照图加工更换 | 只 | 4 |  |  |  |
| 3.3 | 离合器复位弹簧更换 | 只 | 4 |  |  |  |
| 3.4 | 卷筒离合器供油管增设截止阀，油管外径18mm | 项 | 1 |  |  |  |
| 4 | 制动器（4对） |  |  |  |  |  |
| 4.1 | 拆检清洁 | 对 | 4 |  |  |  |
| 4.2 | 更换密封组件 | 对 | 4 |  |  |  |
| 4.3 | 更换碟簧 | 对 | 4 |  |  |  |
| 4.4 | 更换制动器进油管和空心螺栓 | 对 | 4 |  |  |  |
| 5 | 电机联轴器制动器 |  |  |  |  |  |
| 5.1 | 电机联轴器的液压制动器及总成及进油软管更换 | 项 | 1 |  |  |  |
| **三** | **液压站** |  |  |  |  |  |
| 1 | 更换液压站总成（含液压油） | 项 | 1 |  |  |  |
| **四** | **滑轮及托辊** |  |  |  |  |  |
| 1 | 卧式滑轮 |  |  |  |  |  |
| 1.1 | ¢800卧式滑轮支座4只加工更换，要求底座不小于14mm，其他板材不低于12mm，面板加井字形筋，厂方出图纸，滑轮WJ6201及轴承6232更换 | 项 | 4 |  |  |  |
| 1.2 | 4个支座地脚螺栓换新重新浇筑，测标高符合标准 | 项 | 1 |  |  |  |
| 2 | ¢710牵引滑轮WJ4252 |  |  |  |  |  |
| 2.1 | ¢710牵引滑轮双立支座2只加工更换，要求轴孔改为开口式，板材厚度不小于12mm，参照原图出图纸。¢710牵引滑轮4只照原规格更换(含轴承6228） | 项 | 1 |  |  |  |
| 3 | ¢710双立支承滑轮WJ4252 |  |  |  |  |  |
| 3.1 | ¢710支承滑轮双立支座2只加工更换，要求轴孔改为开口式，板材厚度不小于12mm，参照原图出图纸。¢710支承滑轮4只照原规格更换(含轴承6228） | 项 | 1 |  |  |  |
| 4 | ¢650单立支承滑轮WJ4201 |  |  |  |  |  |
| 4.1 | ¢650支承滑轮单立支座4只加工更换，要求轴孔改为开口式，板材厚度不小于12mm，参照原图出图纸。¢650支承滑轮4只照原规格更换（含轴承6226） | 项 | 1 |  |  |  |
| 5 | 托辊 |  |  |  |  |  |
| 5.1 | 钢丝绳沟托辊总成换新安装（换为尼龙托辊），调整标高 | 只 | 18 |  |  |  |
| 6 | 卧式滑轮轴承采购6232 | 只 | 8 | 435 | 3480 | 按此价报价 |
| **五** | **钢丝绳采购** |  |  |  |  |  |
| 1 | 采购钢丝绳6\*19S+FC右旋交互捻28mm1670Mpa（700米/卷） | 卷 | 2 |  |  |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巨力索具、贵绳、宁夏恒力或质量不低于他们的厂家品牌 |
| **六** | **电控系统更换** |  |  |  |  |  |
| 1 | 拆除原系统：电源柜、PLC控制柜、变频器柜及电阻柜、辅助操作台（检修操作台）、主操作台、趸船信号箱、所有线缆等。保留主电动机 | 项 | 1 |  |  |  |
| 2 | 安装一整套电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柜、PLC控制柜、变频器柜及电阻柜、辅助操作台（检修操作台）、主操作台（主操作台设12英寸彩色触摸屏，应具有进行参数设置，数据显示，报警报护及记录功能）、趸船信号箱（趸船信号箱给主操作台提供缆车运行的必须的方向信号，主操作台根据此方向信号进行运行。还应设置运行指示、报警和停车按钮）、所有线缆（从机房到操作间所敷设的远距离电缆（含信号电缆），应敷设并固定在电缆桥架内，应有良好的接地和屏蔽功能，应保证相应的讯号强度。信号及控制电缆应留足备用芯线。）、三地一主两副有线对讲系统、控制程序（提升机运行控制方式应具备：手动操作运行模式、上下运行自动运行模式、紧急（维修）运行模式，空载调绳模式）等。 | 项 | 1 |  |  | 根据改造要求进行电控系统设计并提供电控原理图8套送甲方审核，控制程序应符合最新的国家（煤安）相关标准和控制工艺要求。PLC和变频器采用一个品牌，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当前市场主流规格 |
| **七** | **电气** |  |  |  |  |  |
| 1 | 185KW主电机（YPT355L-8） |  |  |  |  |  |
| 1.1 | 定子绕组烘潮，绝缘测量、直阻测量 | 项 | 1 |  |  |  |
| 1.2 | 轴承更换 | 套 | 1 |  |  |  |
| 1.3 | 更换冷却风扇（YPT355L-8电机配套件） | 套 | 1 |  |  |  |
| 1.4 | 更换联轴器梅花弹性块（照原件） | 套 | 1 |  |  |  |
| 1.5 | 更换主电动机编码器 | 项 | 1 |  |  | 两编码器均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 |
| 2 | 更换卷筒编码器 | 项 | 1 |  |  |
| 3 | 按原规格型号更换坡顶装设的减速、停车和过卷传感器（接近开关），冲顶保护行程开关 | 套 | 2 |  |  |  |
| **八** | **其它** |  |  |  |  |  |
| 1 | 电气柜用隔热彩钢板（厚45mm）隔制房间，电阻柜外至房间外，房间宽3米，长4米，高2.6米，隔制四面和房顶，两扇门（一边一扇，宽0.7米，高2米），对应PLC柜和变频器柜的位置设置玻璃窗（宽度与柜子齐，高度0.8米，若两柜相邻设置成一扇推拉窗，若两柜分离则设置为两扇固定窗），柜子两侧各设置LED照明一盏 | 项 | 1 |  |  |  |
| 2 | 电器房配置3P格力空调，外机引至机房外 | 项 | 1 |  |  |  |
| 3 | 按照矿井提升机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负荷试验，组织专家评审及联合验收。 | 项 | 1 |  |  |  |
| **九** | **合计** |  |  |  |  |  |

说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4、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的复印件；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佛耳岩码头缆车大修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等。

七、其他资料

（若有）